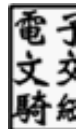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劉美娜
電話：04-7112175#41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nana6637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358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3585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-學校體育交流
實施計畫」，有意申請學校請先來電聯繫並於申請期限內
將相關表件及計畫，函送本府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9月6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
1120035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補助對象及申請重點如下(詳如附件)：
 - (一)經費編列：經費編列請參考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
畫經費編列基準表，並依計畫實際需求經審查後核定。
 - (二)申請類別如下：
 - 1、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。
 - 2、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。
- 三、申請作業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
 - 1、預計113年1-2月寒假期間執行之計畫，請於112年9月
23日(星期五)前提出申請。



2、預計113年7-8月暑假期間執行之計畫，請於113年2月21日(星期三)前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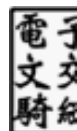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相關申請文件：

- 1、計畫書(如附件2)。
- 2、教育部體育署推動「體育新南向政策」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項目經費表(如附件3)。
- 3、本計畫線上管理系統登錄案件資訊(請登入帳號，並填妥相關資訊後列印並逐級核章至校長)，網址：
<https://sasportnsp.ncue.edu.tw/project/>。
- 4、近3年最優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或獎狀影本。
- 5、相關資料請以A4雙面印刷，並將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：nana6637@chc.edu.tw(信件主旨請敘明學校及檔案名稱並留下聯絡方式)。
- 6、請於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函送本府，資料請寄至教育處體健科劉小姐收(彰化市健興路1號)，以利辦理初審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另請惠予送件人員公差假登記。

(三)請務必依格式填寫，未依格式填寫者，將不予受理，並確認申請文件是否齊全，俾利本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四、目前雖因新南向各國COVID-19疫情已趨緩，惟考量疫情發展變化快速，各單位辦理赴新南向各國交流時，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各校師生之健康。

五、如有計畫申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教育處體健科承辦劉小姐，電話：(04)711-2175#41。

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